

瓮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瓮人社通〔2019〕46号

瓮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自主创业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:

为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,激发创业主体活力,支持和鼓励城乡劳动者通过创业带动就业,不断扩大就业空间,拓宽就业渠道,实现创业带动就业。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黔府发〔2018〕34号)、《中共瓮安县委、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瓮安县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瓮党发〔2019〕6号)等文件要求,对自主创业补贴标准进行调整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

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,其他创业者

一次性创业补贴 3500 元，统一调整为 5000 元。每一个创业实体只享受 1 次一次性创业补贴，合伙经营的按 1 个创业实体计算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二、调整场租补贴标准

场租补贴由 300 元/月调整为 500 元/月，对实际月租金低于 500 元的，据实补贴。场租补贴实行一年一申报制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。有多个经济实体的同一法定代表人只能享受 1 次自主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，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，经营场所租金补贴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。

自主创业申报创业补贴对象等事宜仍按照《瓮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瓮安县财政局关于自主创业申报创业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瓮人社通〔2016〕54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调整后的补贴标准自行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瓮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瓮安县财政局关于自主创业申报创业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瓮人社通〔2016〕54 号）

2019 年 7 月 2 日

瓮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 日印发

（电子公文共 20 份）